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化能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发行 187,708,351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 9.58 元，募集资金总额 179,824.6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78,280.00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浙江嘉化能源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 2018 年以来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胡欣、洪毅恺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18 年 12 月 19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胡欣、贾琪

（五）现场检查手段

- 1、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
- 2、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 3、查看公司 2018 年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 4、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
- 5、核查公司 2018 年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资料。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项目组对公司各项治理制度的完备性及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查阅了公司各项治理及内控制度、三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工作报告及工作计划等。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嘉化能源的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记录完整，会议资料保存完好，三会运作规范；公司已经建立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履行职责。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对比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嘉化能源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报送、审批等流程以及相关文件记录符合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有关记录文件保存完整。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嘉化能源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文件、相关会议记录及公告，并与财务部门相关人员进行沟通。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业务、财务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具备独立性；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及管理

①募集资金情况

经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7】84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7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发行187,708,35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9.58元,募集资金总额179,824.6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8,280.00万元。2017年7月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541号《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验资报告》。

②专户管理情况

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358500100100563351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1204080129200181710账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8110801013701193778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571904960810999账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699978408账户之中。2017年7月,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共同分别与前述5家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保荐机构委派保荐代表人对该专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期内,上述三方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③专户余额

经检查,截止2018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718.59万元(含现金管理及资金利息收益),各专户明细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余额(万元)
1	兴业银行	358500100100563351	55.94
2	工商银行	1204080129200181710	128.83
3	中信银行	8110801013701193778	42.70
4	招商银行	571904960810999	296.70
5	民生银行	699978408	194.42

(2) 募集资金使用

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年1-11月投入的金额(万元)	截至11月末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1	收购5家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公司100%股权并增资	20,930	87,942.90
2	年产4,000吨邻对位(BA)技术改造项目	2,818.59	8,415.73
3	年产16万吨多品种脂肪醇(酸)产品项目	3,116.22	9,258.14
4	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3,489.56	7,156.96
合计		30,354.37	112,773.73

截至2018年11月30日,2018年公司募集资金投入30,354.37万元,公司募集资金累计共投入募投项目112,773.73万元(含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80,760.62万元)。

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17年7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对不超过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7年7月18日,嘉化能源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2018年1月16日、2018年3月23日、2018年4月28日、2018年6月23日,嘉化能源均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2018年8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

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金融机构低风险理财产品（保本型）。在实际发生上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投资额度范围内情况下，开展理财业务的资金可循环使用，单笔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2018 年 8 月 8 日，嘉化能源披露了《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2018 年 9 月 27 日，嘉化能源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中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22,000 万元。

（3）核查意见

经核查，嘉化能源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项目组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使用明细台账。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共投入募投项目 112,773.73 万元（募投项目第一至四项）；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45,000 万元（募投项目第五项）；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金额为 22,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中剩余资金为 718.59 万元（含现金管理及资金利息收益）。

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嘉化能源募集资金已按照既定的规划用途使用，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使用情况良好。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嘉化能源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合同、关联交易协议等，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嘉化能源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建立了相关制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重大业务合同、相关财务资料，并就公司经营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保荐机构认为，嘉化能源经营模式、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七) 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嘉化能源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现场检查期间，公司能够按照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应备查资料，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现场检查工作的开展。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项目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对嘉化能源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保荐机构认为：2018年以来，嘉化能源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欣
胡欣

洪毅恺
洪毅恺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2 月 25 日



